

台北地下街廣場販售〈市集〉活動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人／本公司（下稱「廠商」）於 年 月 日至 月 日茲向台北地下街申請使用活動場地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以下廣場販售〈市集〉活動場地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〈請簽全名及蓋公司大小章〉



廣場販售〈市集〉活動場地使用規定

一、【主辦單位活動場地告示】

- 廠商明確公告〈現場立牌〉主辦單位聯絡資訊，以解決顧客購買商品或索取發票等問題。

二、【文件提供與注意事項】

- 攤位配置圖（請使用地下街提供的場配圖佈置示意，於申請活動時繳交）
- 攤位經營項目列表〈以最後審核通過之版本，若經營列表與現場不符，視同違規〉
- 攤位經營禁止販售涉及色情、暴力或仿冒之商品及一番賞等抽獎類、算命類〈如塔羅牌等攤位〉推廣辦理信用卡、會員卡及招攬拉客行為等攤位。
- 攤位完成設置後，須拍照現場狀況回傳予台北地下街以確認位置與安全無虞。

三、【場地使用規範】

- 攤位不得遮蔽或阻擋、阻礙任何消防設備；
- 攤位及活動範圍不得超出台北地下街劃設之廣場使用範圍。
- 場地使用結束後，廠商應負責恢復原狀〈長條椅歸回原位、海報撕除等〉，清理場地，並不得遺留任何器材或垃圾。〈未清理海報及設備未歸位者視同違規，扣保證金另請專人處理〉
- 申請單位-垃圾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〈1〉 由申請單位自行帶走（如經檢舉或拍攝攤主將垃圾任意棄置本地下街商場，本地下街將以違規處理，得扣除保證金 1000 元）
 - 〈2〉 申請單位須將「垃圾分類」後投入指定的大型垃圾袋，並自行搬運至 B2 垃圾場，未分類者視同違規。
 - 〈3〉 廢棄物〈珍珠板、木板、泡棉、地毯等等〉一律由攤位負責人自行帶走。

四、【繳款與保證金】

- 保證金於收到通知日起七日內完成繳交〈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〉
- 場地費用須於活動前 1 個月之 10 號以前完成繳交〈如 8 月 15 日活動，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繳交〉
- 借用物品及使用電力之相關費用，請於活動結束當天 21：30 分前至行政中心結清。
- 相關費用凡逾期繳交者，視同違規。

注意：本地下街於每月 10 日向市場處申請「次月」場地，申請後無法更改場地、日期及退費。

五、【違規處理】若有以下情形者，台北地下街可取消廠商往後申請廣場使用資格：不得異議。

- 因為違規〈未遵守上述一至四項條款〉或未符合規範而遭扣保證金者。
- 現場有違規或涉及爭議之情事，經勸導未「立即」改善者〈超過 1 小時者視同違規〉
- 未妥善處理顧客問題〈如販售爭議商品或發票問題…等〉及攤位糾紛，導致本地下街接獲投訴或民眾於網路、媒體發布訊息，影響本地下街者。